

2023年度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国家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追究刑事责任，提起公诉和实施法律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决算包括：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

- 1、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2、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其中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账户无财务业务不单独进行核算，由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本级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345.8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46.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1.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1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4.4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2.05
	30			61	
总计	31	3,345.88	总计	62	3,345.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81.48	734.71	0.00	0.00	0.00	0.00	2,446.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81.48	734.71	0.00	0.00	0.00	0.00	2,446.77
20404	检察	3,181.48	734.71	0.00	0.00	0.00	0.00	2,446.77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6.03	112.90	0.00	0.00	0.00	0.00	2,163.1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81	62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42.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4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3.83	2,269.57	1,044.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3.83	2,269.57	1,044.2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313.83	2,269.57	1,044.2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69.57	2,269.5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81	0.00	621.81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69.30	0.00	369.3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15	0.00	53.1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28.25	728.2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4.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8.25	728.25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6.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70	22.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2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50.95	总计	64	750.95	750.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8.25	106.44	621.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8.25	106.44	621.81
20404	检察	728.25	106.44	621.81
2040401	行政运行	106.44	106.4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81	0.00	621.81
2040410	检察监督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3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3.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5.5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39	公用经费合计					5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2	0.00	18.50	0.00	18.50	1.62	11.21	0.00	10.99	0.00	10.99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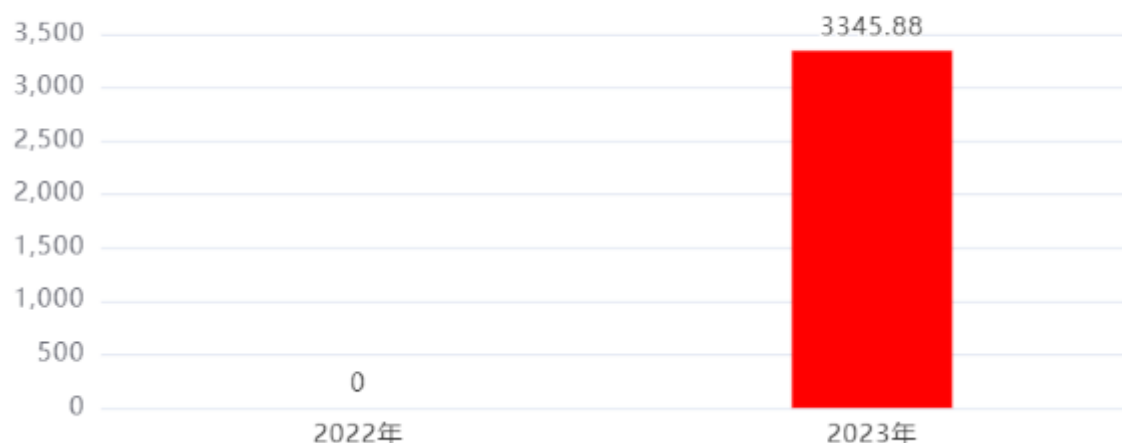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3,345.88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与2022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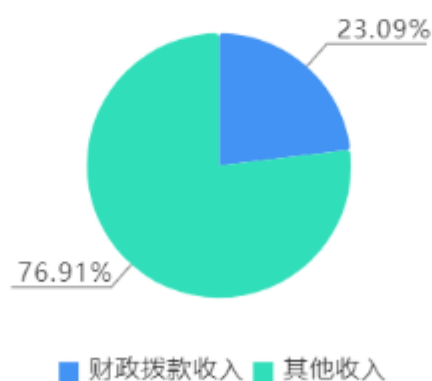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181.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4.71万元，占23.09%；其他收入2,446.77万元，占7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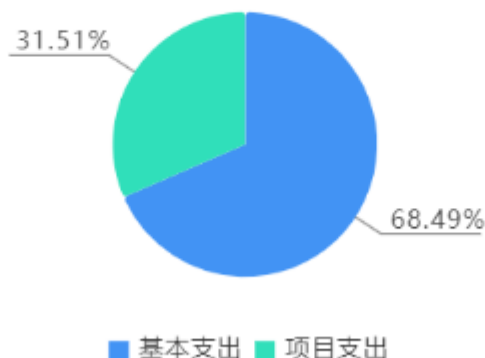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31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9.57万元，占68.49%；项目支出1,044.26万元，占3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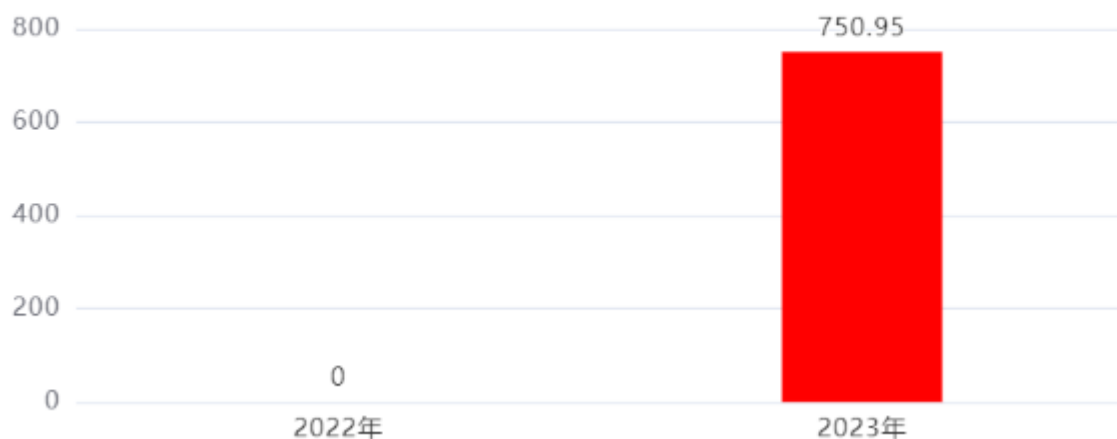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50.95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与2022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98%。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与2022年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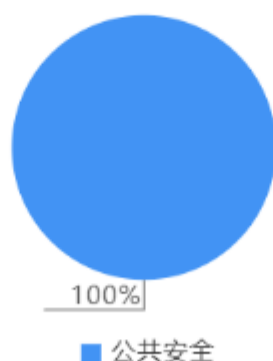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728.25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35万元，支出决算为72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节约经费。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节约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22.04万元，支出决算为62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尽量节约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6.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4.39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2.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0.1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节约经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0.9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节约经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9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要求，节约经费。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23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公务接待活动，共计接待3批次、1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05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青岛市级预算单位，因此无法与2022年相比。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4.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0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9.7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省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621.81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21.81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充分保障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经费、检察信息化经费等。但该项目也存在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622.04万元，执行数为621.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房屋租赁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查行政管理事务经费、侦查监督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问题为，年初预算重点不够

细致，内容不够全面；原因分析为首年上划对市级预算情况把握不准确，编制重点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全面掌握市级预算结构、编制要求，对预算项目细化，详细编制预算，确保支出高效。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96”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301212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2.04	622.04	621.81	10	0.99963025	9.9963024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2.04	622.04	621.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保障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经费、检察信息化经费等。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办公区的物业管理		≤60.05	60	2	2	
			水电费		≤4500元/月	4200	2	2	
			燃气费		≤20000元/年	18000	2	2	
			大院绿化及租用花划劳务及设施材料费		≤5万/年	3	2	2	
			日用品费		≤200000元/年	180000	2	2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刑事案件收案数		≥900	966	2	2	
			行政案件收案数		≥30	36	2	2	
			民事案件收案数		≥30	90	2	2	疫情放开，且我院加大民事案件业务办理力度，收案数增加。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	33	2	2	
			设备购置		≥5套	7	2	2	
			提审及业务监督数		≥500	808	2	2	因疫情放开，前往看守所提审业务量增加。
			办公大楼维护和修缮		≥3次	4	2	2	
			保障机关人员办公购买货物和服务		≥12次	14	2	2	
			办公楼及大院的绿化、花草管理		≥3次	4	1	1	
			办公区的物业管理		每天	每天	2	2	
			购置服装套数		≥95套	102	1	1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电梯维护情况		良好以上	好	2	2	
			指标2：空调维护情况		良好以上	好	2	2	
			指标3：物业服务情况				2	2	
			指标1：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	2	
			指标2：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99	100	2	2	
		时效指标 (3分)	支出时效		本年内	本年内	3	3	
		成本指标 (7分)	办公大楼维修材料及劳务费		≤10万元	8	3	3	
			中央空调、电梯维保劳务费及维修材料费		≤10万元	7.8	2	2	
			电话、网络及视频专线使用费		≤60000元/年	50000	2	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提高设备设施完好率		良好以上	好	8	8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院接待大厅对外开放		良好以上	好	8	8	
		生态效益指标 (7分)	加强大院绿化管理工作营造绿色健康的办公		良好以上	好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7分)	完善机关运行保障管理的提高		良好以上	好	7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干警对大楼服务满意度		≥95分	98	5	5	
			检务保障满意度		≥95分	≥95分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99.9963024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622.04	622.04	621.81	99.963	优	无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附件 8

2023 年度李沧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度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度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为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务保障工作经费、检察信息化建设经费等。完成检察工作任务，行使法律监督权，全面强化法律监督，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坚决完成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首要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年初预算安排 622.04 万元，调整预算数 622.04 万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622.04 万元，调整预算 622.04 万元。

总体目标：

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我院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如与办案有关的差旅业务、培训业务、办案设备等。保障我院办案的最基本业务支出，保障我院办案最基本工作内容及效率。

继续做好机关后勤保障工作，以保持办公大楼原有的使用功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破损，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对各种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进行有效的管理，加强绿化养护，将绿化工作从美化

大院转变到净化大院环境工作上，保障机关工作人员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营造绿色健康、整洁、舒适、文明、安全、方便的办公环境。

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是司法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保障办案业务经费、办公大楼运转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房屋租赁经费、服装购置经费、检查行政管理事务经费、侦查监督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评价专项业务费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622.04 万元。其中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622.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如与办案有关的差旅业务、培训业务、办案设备等。保障办公大楼运转，主要用于缴纳水电费、大楼简单维修，对各种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简单维修进行有效的管理，加强绿化养护，将绿化工作从美化大院转变到净化大院环境工作上，

保障机关工作人员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营造绿色健康、整洁、舒适、文明、安全、方便的办公环境。保障我院各项检察综合业务支出，保障打造“李沧检察”、“文润沧检”、“检润民和”“以党促检”等检察品牌。保障检察综合业务全面化，高效化。提升司法公信力。服装购置，主要用于保障干警着装工整规范，维护检察形象。检察信息化建设，主要用于我院检察信息设备的购置、更新及维修，积极打造建设数字检察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公正性、独立性、可靠性、参与性、公开性、道德性。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调查、分析、问答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评价实际值与设定指标值的偏离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目标、评价对象、评价范围。构建项目指标体系，选定项目指标，设定项目指标目标值。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完成项目绩效部门自评表，撰写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622.04 万元，调整预算数 622.04 万元。已全部到位。全年执行数 62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

（二）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1）决策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立项总分 2 分，得分 2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1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1 分。

绩效目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资金投入总分 4 分，得分 3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过程得分满分 25 分，得分 24.91 分

资金管理满分 8 分，得分 7.91 分：资金到位率 1 分；预算执行率 4.91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组织实施得分 17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制绩效管理有效性 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3）产出得分 25 分

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实际完成率 10 分。

产出质量得分 5 分：质量达标率 5 分。

产出时效得分 5 分：完成及时率 5 分。

产出成本得分 5 分：成本节约率 5 分。

（4）效益得分 40 分

项目指标效益得分 25 分，其中经济效益 9 分，社会效益 8 分，生态效益 8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7 分，其中效益可持续性 3 分，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分。满意度得分 8 分，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91	98.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细化出四级指标和权重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9	100.00%
		社会效益						8	100.00%
		生态效益						8	100.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3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b%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决策、立项情况

决策、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2. 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

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②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达 100%。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 621.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6%。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牵头跨部门资金具有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④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⑤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

支撑等落实到位。⑤项目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100%。

数量变动率项目数量变动为 0。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达 100%。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4、产出成本

成本节为超过 29%，主要为年中过程追加房屋租赁经费，将专项资金调剂为专项业务费。。

（四）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检察信息化、检察文化经费需要。提高我院信息化建设水平，保障检察职责的履行，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案件质量，有利于检察职能的发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将继续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建立《项目执行进度管理办法》，确保不挪用、不挤用、不占用，各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合理安排项目开展计划，保证资金执行。坚持严格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全面

执行设备配备、项目费用支出请示报告、项目评审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具有基层动力和有效机制来落实。项目安排精准，达成预定目标，不存在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的情况。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严格执行项目采购工作标准，没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年初预算重点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全面。

原因分析：首年上划对市级预算情况把握不准确，编制重点不够细致。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一）预算安排方面

年初预算重点不够细致，内容不够全面。今后预算中全面做优做全年初预算。

（二）政策调整方面

无

（三）改善管理方面

无

附件：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5日